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21-013号),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文公告部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年公司拟与芯连电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一年,租金按季度支付,结清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市场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各方根据自身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甲方):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方(乙方):安徽芯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		
租赁物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大南路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C栋三楼层,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3)租赁物用途及期限		
租赁物用途:办公		
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本合同项下的季租金为人民币4800元(大写:肆仟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租金是每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租金支付周期开始前15日,提前预付下一个租赁周期的租金。		
支付周期和支付上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可视为同意,具体如下: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平、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经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高第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37%。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3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3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0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839,3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均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对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监督。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鹿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有关专户资料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余额及有关资料,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有关资料。		
7.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提供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终止。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20%。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20%。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20%。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20%。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电线电缆订单量稳步增长同时取得部分海外订单,电线电缆订单。		
四、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过近2年的苦练内功,公司管理进一步精细化,内容创意优势凸显,中台部门在服务电视剧业务基础上,逐步向电影等内容业务赋能,推动电影、动画等内容板块的成长和工业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开机电视剧项目3部,杀青7部,取证2部,播出6部;电影项目(含网络电影)上映4部;主要上映的项目有电视剧《长歌行》、《你是我的城池营垒》、《锦心似玉》、《你好,安怡》、《觉醒年代》,电影《刺杀小说家》,以及艺人经纪、音乐、广告、游戏授权等衍生生态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892.06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293.10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深入交流,督促投资者更加了解、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2日(周一)14:00-15:00在上证e访谈(http://ww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廖寿岭先生、公司总经理王冰泉先生、财务总监周子媚女士、副总经理董董事会秘书李宇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4月9日下午17:00之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KQB@kbcarbon.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将于2021年4月12日14:00-15:00登陆上证e访谈(http://ww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37-632107		
电子邮箱:KQB@kbcarb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周三)11: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并计划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公司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1日(周三)11: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自力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松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财务总监王云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21日10:00-11:00(周三)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19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投资者关系邮箱bjtqkg@163.com,公司将在线解答以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1529198		
电子邮箱:bjtqkg@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安徽芯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连电子”)发生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200元(含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授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芯连电子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19,200元	无	无
合计				19,200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芯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2650909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506室						
注册资本:1,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彭友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系统集成研究开发、销售及产品运营;网络游戏、教育类软件产品的研发;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及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广告发布;游戏产品销售;通讯技术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开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实验室设计、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机电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查账电子的总资产1005.67万元,净资产915.50万元,主营业务收支531.63万元,净利润-141.89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芯连电子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友、王丽玲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芯连电子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年公司拟与芯连电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一年,租金按季度支付,结清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市场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各方根据自身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甲方):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方(乙方):安徽芯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
租赁物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大南路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C栋三楼层,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3)租赁物用途及期限
租赁物用途:办公
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本合同项下的季租金为人民币4800元(大写:肆仟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租金是每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租金支付周期开始前15日,提前预付下一个租赁周期的租金。
支付周期和支付上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可视为同意,具体如下: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平、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经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福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跃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回顾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总行正式签订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委托受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分别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9.8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4日	150%-3.70%	是	872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5日	70%	否	-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6日	150%-3.70%	否	-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年11				